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向富川礦業提供人民幣1.50億元委託貸款作出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富川礦業及銀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銀行向富川礦業提供本金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

由於委託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富川礦業用作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償還應付借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委託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委託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向富川礦業提供人民幣1.5億元委託貸款作出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富川礦業及銀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銀行向富川礦業提供本金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富川礦業(作為借款人)
3. 銀行(作為委託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 期限

由提取當日起為期一年。生效日期須由富川礦業的股東批准就富川礦業為委託貸款將提供的抵押擔保，方可作實。

## 利率

每月0.55%，須按月支付，並根據實際提取金額及自富川礦業首次提取當日起的實際日數按一年為360日的基礎計算。

## 手續費

銀行將收取人民幣65,000元，將由借款人負擔。

## 所得款項用途

借款人將使用委託貸款的所得款項向洛礦集團償還應付的借款。

## 抵押

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富川礦業將以其價值人民幣3億元的數項固定資產及土地向本公司提供質押，作為其在委託貸款項下義務的抵押，包括償還本金額、任何有關應計利息、罰金及任何本公司收回委託貸款產生的法律或其他成本及開支。

## 提供委託貸款的理由及效益

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礦集團向富川礦業提供人民幣2.5億元的借款，使其解決上房溝礦的遺留問題。應向洛礦集團償還的借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且因長期停產，富川礦業於本公告的日期並無足夠流動資產償還其未償還的債務。由於富川礦業為本集團重要的一部分，亦為上房溝礦採礦許可證的擁有人及上房溝礦的經營者並將恢復生產，故倘若富川礦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清債務，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聲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委託貸款的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的條款與其他銀行所提供者類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將由富川礦業用以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礦集團的貸款，委託貸款因此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託委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有關委託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曾獲洛礦集團提名之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委託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鉬、鎢及貴金屬的開採、加工、冶煉、下游加工、貿易及研發。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世界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及國內最大的鎢精礦生產商之一。

### **有關富川礦業的資料**

富川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擁有其10%的股權，並由本公司合營企業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股權，本公司及洛陽國元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洛陽國元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富川礦業為上房溝礦採礦許可證的擁有人及上房溝礦的經營者。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鉬精礦和次鐵粉的開採、冶煉、加工和銷售。

### **有關洛礦集團的資料**

洛礦集團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有關銀行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支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銀行及富川礦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5%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